

项目编号：510115202100173

成都市温江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公共绿地养护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 招 标 文 件

中国·四川（成都）

成都市温江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成都文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1年9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
第四章	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47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48
第六章	招标项目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50
第七章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93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111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成都文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成都市温江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委托，拟对“成都市温江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公共绿地养护管理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中小企业供应商参加投标。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项目，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政府采购云平台，登录地址：<https://www.zcygov.cn/>，注册登录方式详见云平台的《操作指南》。

**一、项目编号：510115202100173**

**二、项目名称：**成都市温江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公共绿地养护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三、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预算金额：25241354.78 元/年。品目编码及名称：C0901 园林绿化管理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四、招标项目简介：**本次采购服务内容为绿化管护及鲜花摆放服务。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本项目共 15 个包件（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7.1 供应商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8.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采购项目，非中小企业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9.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10. 按照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网站 (www.ccgp.gov.cn) 等渠道, 查询投标人截止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禁止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本次采购项目。

#### **七、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地点:**

招标文件自 2021 年 9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1 日, 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 下午 14:00 至 17: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免费获取, 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 **提示:**

1. 采购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仅供下载阅览使用, 投标人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 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2. 首次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新用户应先点击“商家入驻”, 进入供应商注册页面按要求注册, 直至入驻成功。

3.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项目, 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全过程中凡涉及系统操作请详见云平台的《操作指南》。

4. 按照招标公告在规定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方为有效投标资格。

#### **八、招标公告期限: 5 个工作日。**

#### **九、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2021 年 10 月 19 日上午 10:00 (北京时间)。

2.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加盖电子印章、加密后生成投标文件,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在线提交至该系统对应项目。逾期提交或者不按规定提交的不予接收。本次不接收其他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3. 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含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请自行前往四川 CA、CFCA、天威 CA 服务点办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提示：办理时请说明参与成都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及时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 CA 账号绑定，确保顺利参与电子投标。

十、开标地点：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地点为“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十一、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二、供应商信用融资：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中小企业投标人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附件中《成都市温江区财政局关于公布温江区首批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银行名单的公告》和《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公布成都市首批在线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银行名单的通知》（成财采〔2019〕49号）。

十三、联系方式

采购人：成都市温江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温江区人和路海科大厦 6 号楼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28-82719900

采购代理机构：成都大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新都区新都街道鑫盛路 366 号友盛上都 3 栋 24 楼 2401 号

联系人：蒋先生

联系电话：028-89395925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及报价要求	<p>本项目的预算金额：25241354.78元/年（大写：人民币每年贰仟伍佰贰拾肆万壹仟叁佰伍拾肆元柒角捌分）。</p> <p>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25241354.78元/年。</p> <p>其中：包件一：2050097.93元/年；包件二1953770.19元/年；包件三：1809669.47元/年；包件四：1984097.48元/年；包件五：1746128.60元/年；包件六：1585312.77元/年；包件七：1525700.88元/年；包件八：1720683.87元/年；包件九：1578636.97元/年；包件十：1644454.63元/年；包件十一：1442289.95元/年；包件十二：1427940.62元/年；包件十三：1766202.84元/年；包件十四：1632468.58元/年；包件十五：1373900.00元/年。</p> <p>单价最高限价：一级养护：5.89元/年；二级养护：4.69元/年（仅适用于包件1至包件14）</p> <p>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p>
2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加盖公章（单位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否则无效。如因断电、</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3	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p>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截止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p>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禁止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本次采购项目。</p>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5	失信企业扣分	<p>1. 对参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直接从总分中扣除5分/次，且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直至总分扣完为止。</p> <p>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声明。</p>
6	资格审查及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中标供应商诚信承诺情况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7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5%；</p> <p>履约保证金形式：通过中标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帐方式或银行保函方式、保证保险等非现金方式缴纳。</p> <p>收款单位：成都市温江区综合行政执法局</p> <p>交款时间：合同签订前</p>
8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加密	详见投标人须知19.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加密
9	投标文件的提交	<p>详见投标人须知20. 投标文件的提交</p> <p>注：投标人使用CA证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前须对电子投标文件每页是否都有电子签章等进行核对。</p>
10	开标及开标程序	<p>详见投标人须知23. 开标及开标程序。</p> <p>投标文件解密：开启解密后，投标人应在系统提示的解密开始时间后60分钟内，使用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的CA证书在线完成对投标人提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的解密。</p> <p>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电子投标（含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投标人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p>
11	中标通知书发放	<p>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同时成都文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发放中标通知书。</p> <p>中标通知书发放地址：成都市新都区新都街道鑫盛路 366 号友盛上都 3 栋 24 楼 2401 号。</p> <p>联系电话：028-89399925。</p>
12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应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关于采购需求方面的询问由采购人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答复，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其他方面的询问由成都文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答复。 联系人：蒋先生 联系电话：028-89399925
13	供应商质疑	供应商质疑应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提出，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提起质疑时，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关于采购需求方面的质疑由采购人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答复，对于采购文件其他方面的质疑、采购过程的质疑、采购结果的质疑均由成都文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答复。供应商未按照采购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采购文件不属于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不具备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主体资格，不能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供应商未递交投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没有使其权益受到损害，不能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 联系人：蒋先生 联系电话：028-89399925
14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成都市温江区财政局 联系方式：028-82727142 地址：成都市温江区海科大厦
15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6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17	投标有效期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90天。
1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不组织现场考察。
19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90600.00元。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0	定向采购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1	声明承诺提醒	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22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中小企业投标人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附件中《成都市温江区财政局关于公布温江区首批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银行名单的公告》和《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公布成都市首批在线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银行名单的通知》（成财采〔2019〕49号）。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成都市温江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成都文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本招标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而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间届满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2.5 本招标文件各部分规定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按照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禁止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本次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5.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5.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5.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5.3.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4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5.4.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5.4.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5.4.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5.4.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4.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包括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采购人员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后主动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三、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投标文件格式；
- （四）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招标项目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七）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 （八）政府采购合同。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7.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澄清公告。同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告知所有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投标人通过账号或CA证书登录云平台查看）。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关注“政府采购云平台”推送信息或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或更正公告所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3 提供招标文件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予公告。

7.4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不组织现场考察。

### **四、投标文件**

#### **9. 投标文件的语言**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简体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简体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10.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1.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2.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 **13. 知识产权**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第一部分：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性审查）

第二部分：其他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以外的评审）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四）商务偏离表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六）业绩一览表

（七）服务需求偏离表

（八）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九）服务方案

（十）声明函

（十一）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设施设备配置表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说明：以上仅第（一）至第（五）项和第（七）项、第（十）项、第（十一）项为本项目投标文件必备格式和内容，属于符合性审查内容。投标人按自身理解对格式文件进行重新排序的或未提供以上剩余项格式内容的，可能影响得分，但并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15. 投标报价及优惠承诺**

15.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15.2 投标人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15.3 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含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

## **16. 投标文件格式**

16.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6.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7.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19.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加密**

19.1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制作、加密提交。（说明：1.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证明材料的，包含提供原件的影印件或复印件。2. 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19.2 投标文件分资格性投标文件及其他投标文件两部分。

19.3 “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统一对外的正式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9.4 投标人应使用本企业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19.5 招标文件有修改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在更正公告中下载），根据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制作、撤回修改，并提交投标文件。

19.6 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含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请自行前往四川 CA、CFCA、天威 CA 服务点办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提示：办理时请说明参与成都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及时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 CA 账号绑定，确保顺利参与电子投标。

## **20. 投标文件的提交**

20.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 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的，投标人应按“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澄清公告中修改的时间提交投标文件。

20.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提交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提交。

## **2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补充、修改投标文件并签章、加密后重新提交。撤回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重新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1.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撤销投标文件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 22. 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找到对应项目，进入“开标大厅”，等待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进行线上解密。除因采购代理机构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五、开标和中标

### 23. 开标及开标程序

23.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23.2 开标准备工作。投标人需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开标大厅”参与不见面开标。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找到对应项目）。提示：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3.3 解密投标文件。等待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投标人进行线上解密。开启解密后，投标人应在60分钟内，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线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除因采购代理机构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3.4 确认开标记录。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等内容。如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则只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人对开标记录（包含解密情况、投标报价、其他情况等）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如未确认，视为认同开标记录。

23.5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6 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电子投标（含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投标人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23.7 因采购代理机构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开标活动中止或延迟，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23.8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交易活动无关的言论。

#### **24.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 **25. 资格审查及评标情况公告**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按无效投标处理。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25.2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少于三家的，资格审查完成后，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25.3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中标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内容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26. 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

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 **28. 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 **29. 合同转包**

29.1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29.2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5%；

履约保证金形式：通过中标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帐方式或银行保函方式、保证保险等非现金方式缴纳。

收款单位：成都市温江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交款时间：合同签订前。

##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均已盖章）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均已盖章）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34. 履行合同**

34.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34.2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35. 验收**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商务要求。

### **36. 资金支付**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商务要求。

### **37. 招标代理服务费**

37.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 90600.00 元。

## **七、投标纪律要求**

### **38.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9.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应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采购人及有权答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的询问。本项目政府采购项目代理协议中约定：关于采购需求方面的询问和质疑由采购人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答复，其他方面的询问、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答复。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法律法规模块查询）。

## 九、其他

40.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意、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三、对于投标文件格式中表格下方的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自行删除备注且在该格式中无其他特别说明的，视为默认接受该项条款。

## 第一部分：资格性投标文件

### 资格性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 资格性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日期：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 \_\_\_\_\_(投标人名称) 处任 \_\_\_\_\_(职务) \_\_\_\_\_, 是 \_\_\_\_\_(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 若提供身份证时正反两面均需复印)。

2. 提供的证件材料必须在有效期内。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 法定代表人对应为“主要负责人”或“经营者”等。

## (二) 承诺函

成都文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我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包括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知识产权），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没有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参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我单位不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的禁止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八、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

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特别说明：1.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人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的，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317号）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对在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5万元以上属于较大数额罚款）。



**说明：**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可以提供本声明函；如虚假承诺，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处罚。小微企业是指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3.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说明：1. 本项内容仅限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未提供不影响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 装订但未填写本项内容按未提供处理。

**(五)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  
相关证明材料**

(按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及资格审查办法提供)

## 第二部分：其他投标文件

### 其他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 其他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日期：

## (一) 投标函

成都文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包件：\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投标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同意本招标文件参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四、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五、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90天。

六、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七、如我单位中标，承诺不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或违规分包。

八、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单价(仅适用于包件 1 至包件 14)	备注
项目编号		一级养护：___元/年； 二级养护：___元/年；	
包件			
服务期限			
报价	小写：_____元/年 大写：		

注：本项目投标报价应是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完成所有活动内容的价格体现），应当包含人工、材料、管理、利润、税金及其他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 分项报价明细表(仅适用于包件 1 至包件 14)

项目名称：成都市温江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公共绿地养护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包 件：

序号	道路及景点	一级养护级别	面积(m <sup>2</sup> )	单价(元 /m <sup>2</sup> ·年)	二级养护 级别	面积(m <sup>2</sup> )	单价(元 /m <sup>2</sup> ·年)	备注
	合计：							

注：1.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2. 如投标人出现部分漏报分项，视为已将此费用含在其他分项中，并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开标一览表(仅适用于包件 15)

项目名称：成都市温江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公共绿地养护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包 件：

序号	草花品种	数量	单价	序号	草花品种	数量	单价	序号	草花品种	数量	单价
1	孔雀草	50000		18	夏堇	20000		35	西洋樱草	20000	
2	酢浆草	18000		19	柳叶马鞭草	20000		36	大花樱草	20000	
3	木春菊	16000		20	山桃草	20000		37	报春	20000	
4	中国红	50000		21	多花百日草	20000		38	小花樱草	40000	
5	矮牵牛	20000		22	醉蝶花	20000		39	瓜叶菊	5000	
6	玛格丽特	20000		23	大花马齿笕	20000		40	紫樱	5000	
7	兰花鼠尾草	20000		24	百日草	20000		41	金杯菊	20000	
8	松果菊	20000		25	千日红	20000		42	火炬	20000	
9	一串红	60000		26	鸡冠花	20000		43	钻石海棠	1000	
10	波斯菊	20000		27	虞美人	20000		44	比哥海棠	500	
11	美女樱	20000		28	杜鹃(双色杯)	40000		45	仙客来	2000	
12	四季海棠	20000		29	金鱼草	20000		46	郁金香	2000	

13	重瓣凤仙	20000		30	紫罗兰	5000		47	一品红	3000	
14	非洲凤仙	20000		31	三色堇	50000		48	风信子	1000	
15	大丽花	30000		32	石竹	20000		49	向日葵	1000	
16	紫娇花	20000		33	雏菊	20000		50	新几内亚凤仙	2000	
17	婆婆纳	20000		34	角堇	20000		51	红叶朱蕉	2000	
	<b>合计:</b>										

- 注：1.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2. 如投标人出现部分漏报分项，视为已将此费用含在其他分项中，并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 各品种的数量原则上不变，若项目实施需要可适当调整，按实际调整情况进行确定。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 商务偏离表

序号	招 标 要 求	投 标 应 答	偏离情况说明
1			
2			
3			
4			
5			

注：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条款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可以不用在此表中列出。

2. 如有偏离条款，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偏离的条款，均视为默认接受，投标人不得以未作答而拒不接受。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 注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六) 业绩一览表

年 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 注

注：以上业绩投标人需根据综合评分表中的要求提供相关书面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七) 服务需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注：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服务条款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可以不用在此表中列出。如有偏离条款，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偏离的条款，均视为默认接受，投标人不得以未作答而拒不接受。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八)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 理 人 员								
技 术 人 员								
服 务 人 员								

注：1. 投标人在此表中填报拟用于本项目的管理、技术及服务人员情况，并附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所持资格证书等复印件。

2. 如未提供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可能会影响投标人的得分，但并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九) 服务方案

说明：本项格式自拟，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提供有效的服务方案。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 声明函

成都文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成都市温江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公共绿地养护管理服务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我方声明如下：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_\_\_\_\_（填写“有”或“没有”）因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共\_\_\_\_\_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记入诚信档案。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一)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设施设备配置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自有/租赁	备注

注：1. 投标人在此表中填报拟用于本项目的设施设备。

2. 如提供的设备不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设施设备配置要求，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3. 在满足招标文件设施设备配置要求的基础上，增加的设备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中的相关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二)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第四章 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 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7.1 供应商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8.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非中小企业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可以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 资质要求

无。

### (3)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按照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一、投标人资格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以下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明材料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2.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格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 2.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 年或 2020 年度资产负债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注册不满一年的供应商，可提供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②银行资信证明出具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有效）；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类似证明材料；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类似证明材料；
7. 供应商满足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的证明材料：
  - 7.1 供应商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8.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非中小企业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可以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格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 二、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无。

###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 按照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供应商无须提供相关材料）。

注：1. 提供的证件材料如有有效期要求的，必须在有效期内。

2. 以上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有效（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材料均应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同一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为多页的，至少有一页加盖了单位电子印章的，视为满足复印件加盖电子印章的要求）。

3. 本项目在评标前进行资格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

4. 投标人相关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材料）处于年检、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若提供了相关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书面材料，则视为该资质（或资格证明材料）有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 第六章 招标项目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共计 15 个包件，成都市温江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绿地养护管理服务。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 （二）服务范围及服务量

包件	道路及景点	一级养护级别	面积(m <sup>2</sup> )	二级养护级别	面积(m <sup>2</sup> )
包件一	光华大道三段(清泉北街-金河谷)	一级	1967.02		
		一级			
		一级			
		一级	124294.46		
		一级			
	凤凰北大街			二级	4145.14
				二级	
				二级	
				二级	4718.9
				二级	28163.01
	江浦路	一级	2874.45		
		一级			
		一级	9222.42		
华新路			二级	2258	
			二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1267
	仁和春天滨河绿地	一级	80584.65	
	江安河滨河大道（香堤湾）处绿地	一级	27114.74	
	江安河右侧（清泉北街--光华大道）	一级	15800.28	
	家乐福景观带		二级	1886.6
	鸡鸣路（2号街）		二级	671.73
			二级	2216.29
	江平路		二级	3920.51
			二级	1222.59
	都堂路		二级	1774.74
			二级	318.01
	江安路		二级	2925.69
			二级	
			二级	
			二级	4027.27
	花都大道	一级	4181.09	
		一级		
		一级		
		一级	8766.06	
		一级	10915.51	
	太安街（光华之星旁）		二级	667.65
	1号街		二级	1900.22
			二级	6634.74
	江宁路西段		二级	683.73
			二级	1147.36
	清泉北街		二级	2036.21

				二级	
				二级	
				二级	4562.9
	林泉北街			二级	1146.62
合计	<b>最高限价： 2050097.93 元</b>		<b>285720.68</b>		<b>78294.91</b>

包件	道路及景点	一级养 护级别	面积(m2 )	二级养 护级别	面积(m2 )
包件 二	人和支路	一级	478.64		
		一级			
		一级	5384.23		
	政通西路	一级	1674.55		
		一级			
		一级	7139.55		
	政通东路	一级	2325.52		
		一级	8518.99		
	永兴路	一级	3623.84		
		一级			
		一级	6049.31		
	人和路	一级	1822.7		
		一级			
		一级			
		一级	18442.08		
	政和路	一级	495.02		
一级					
一级		2841.7			
永和路	一级	593.23			

		一级			
		一级			
		一级	625.2		
	人和东街	一级	252.66		
	人和西街	一级	185.08		
	南江路	一级	1368.52		
		一级			
		一级			
		一级			
	五洞桥路	一级	2079.46		
		一级			
		一级	8136.41		
	海川路	一级	662.98		
	政府大门正对面绿地	一级	69841.25		
	祥和路	一级	808.27		
	光华大道三段（南熏大道-清泉北街）	一级	2283.98		
		一级			
		一级			
		一级	146892		
	归墅滨河绿地	一级	23632.51		
	锦泉街河边绿化（不含行道树）	一级	8070.86		
	锦泉街			二级	1764.37
				二级	

				二级	3115.4
合计	最高限价： 1953770.19 元		327824.12		4879.77

包件	道路及景点	一级养护 级别	面积(m <sup>2</sup> )	二级养护 级别	面积(m <sup>2</sup> )	
包件 三	光华公园	一级	57832.06			
	天宝东街			二级	120.76	
				二级	1051.91	
				二级	3757.16	
	天宝中街			二级	60.95	
	天宝西街			二级	855.14	
	西花汀后绿地	一级	30893.34			
	花季街			二级	831.56	
				二级	23675.42	
	花都大道西段				一级	3500.4
					一级	
					一级	
					一级	
					一级	6705.82
	诚心路				一级	25566.48
					二级	1075.32
					二级	
			二级	2568.19		
江安河左侧（锦泉桥— 同兴桥）	一级	65905.16				
森宇音乐花园滨河景观 绿化带				二级	59673.99	

	丽晶港	一级	15660.49		
	燎原路			二级	1949.79
				二级	
					二级
	同兴西路			二级	889.92
					二级
	同兴东路			二级	2384.69
					二级
合计	<b>最高限价： 1809669.47 元</b>		<b>170291.05</b>		<b>171994.7 1</b>

包件	道路及景点	一级养护 级别	面积(m2 )	二级养护 级别	面积(m2 )	
包件 四	杨柳西路北段	一级	754.59			
		一级	23344.32			
	杨柳东路北段	一级	514.45			
		一级				
		一级	8686.55			
	永康路				二级	1589.94
					二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3263.84
	新南路				二级	1864.13
					二级	
					二级	1258.91

	战备渠北段			二级	775.34	
				二级		
				二级		
					二级	3620.96
	战备渠南段				二级	636.6
					二级	10579.55
	鱼鳧阳光小区				二级	6615.33
	南熏大道一段	一级	1893.11			
		一级				
		一级				
		一级				
		一级	7122.19			
	一级	13179.27				
	南熏大道二段	一级	1770.68			
		一级				
一级						
一级		13484.51				
一级		10823.54				
长安路				二级	1695.8	
				二级	4077.56	
自来水公司门前				二级	2667.79	
临江路				二级	122.19	
				二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237.61	
临江路（江安河两侧）				二级	7530.6	
滨江路北段	一级	541.92				
	一级					

	一级			
	一级	3095.66		
滨江路北段（江安河两侧）	一级	9997.57		
文化路含观澜半岛绿地	一级	1219.82		
	一级	18887.49		
2号景点	一级	4793.34		
1号景点	一级	24035.57		
成温邛辅道南			二级	21690.61
成温邛辅道北			二级	7156.65
太极立交沿线			二级	6931.04
凤溪大道中段	一级	2099.63		
	一级			
	一级	1447.08		
凤溪大道北段	一级	1625.08		
	一级	3878.98		
杨柳东路中段	一级	896.36		
	一级	6966.32		
杨柳西路中段	一级	841.23		
	一级			
	一级	32552.78		
滨江路南段（滨河绿地）	一级	12410.46		
滨江路南段	一级	447.42		
	一级			

		一级			
		一级			
		一级	515.89		
	巨龙环岛滨河绿地	一级	16805.51	二级	
	凤溪大道南段	一级	3513.82		
一级		35185.4			
合计	<b>最高限价： 1984097.48 元</b>		<b>263330.54</b>		<b>92341.28</b>

包件	道路及景点	一级养护 级别	面积(m <sup>2</sup> )	二级养护 级别	面积(m <sup>2</sup> )	
包件 五	锦绣大道北段	一级	3472.57			
		一级				
		一级				
		一级	90056.51			
	金府路西段				二级	2073.43
					二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4573.05
	物流互通产品周边配套 道路		880.02		二级	880.02
			2833.13		二级	2833.13
	金马高速出口右侧				二级	9509.01
金府东路				二级	877.2	
				二级	2052.35	

金府路中段			二级	1327.7
			二级	6931.07
百利路			二级	9310.2
科北路			二级	5120.61
嘉宜路			二级	3557.55
柳台大道西段	一级	15689.1		
蓉台大道北段			二级	9683.4
			二级	27928.66
金府路东段			二级	1555.66
			二级	
			二级	
			二级	7280.66
			二级	2610.56
学府芳龄二三期			二级	5238.8
学府路北段			二级	2809.45
			二级	
			二级	10854.01
			二级	133.59
学海路			二级	2410.52
			二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5172.68
海天路			二级	1239.16

				二级	
	海泉路			二级	278.67
				二级	160.94
	海科路东段			二级	2781.72
				二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4979.39
				二级	23035.61
	南熏大道三段			二级	1283.5
				二级	
				二级	6930.02
				二级	4725.95
	南熏大道四段			二级	2007.31
				二级	
				二级	3767.98
				二级	5131.81
	沙子沟景点			二级	2136.72
	永宁路			二级	1403.78

	永宁正街			二级	1852.72
	德通桥南路			二级	477.52
				二级	690.25
	德通桥路			二级	1871.25
				二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855.39
	和平路			二级	1585.62
				二级	
	柳浪湾北二街			二级	731.43
				二级	598.72
	柳浪湾北一街			二级	747.6
	柳浪湾街			二级	661.37
	四季滨江门前绿地			二级	7432.68
	金河西路			二级	557.49
				二级	
				二级	11478.32
	金河东路			二级	1030.76
				二级	5283.9
	黄金路			二级	2247.87
				二级	
				二级	2961.56
	柳平一巷			二级	332.91
	柳平二街			二级	368.03
				二级	
	南浦路西柳河路			二级	1289.74
				二级	
	南林路			二级	1187.85

合计	最高限价： 1746128.60 元		109218.18		235145.7 4
----	-----------------------	--	-----------	--	---------------

包件	道路及景点	一级养护 级别	面积(m2 )	二级养护 级别	面积(m2 )	
包件 6	锦绣大道南段			二级	7289.05	
				二级		
				二级	218037.98	
	兴新路			二级	6923.06	
	科创路东段			二级	11703.15	
	科创路西段			二级	5414.21	
	科兴路东段				二级	1850.78
					二级	
					二级	
					二级	3552.18
					二级	6407.47
	科林路东段				二级	2088.42
					二级	
					二级	5520.87
	锦蓉路			二级	6892.27	
	青啤大道		一级	1067.47		
			一级			
			一级			
			一级			
			一级	5870.46		
		一级	22803.9			
学府路南段				二级	1652.71	
				二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4616.65	
				二级	1796.22	
	科盛路			二级	5867.62	
	盛华路			二级	2444.72	
	科盛路东段				二级	2610.05
					二级	
					二级	
					二级	
	前进路				二级	3381.04
					二级	
					二级	336.57
合计	最高限价： 1585312.77 元		29741.83		300668.1	

包件	道路及景点	一级养护 级别	面积(m2 )	二级养护 级别	面积(m2 )	
包 件 7	双新路			二级	12877.9	
	金泉路			二级	580.44	
				二级	3340.03	
	朗河路			二级	979.66	
				二级	20247.09	
	新华大道（双星路-温泉大道）			二级	84229.496	
	骑士大道太极大道段				二级	1466.16
					二级	

			二级	
			二级	3598.8
			二级	28758.63
清泰路			二级	1267.29
			二级	1050.6
新村路			二级	1233.42
			二级	1073.72
科源路			二级	
			二级	
			二级	2759.59
			二级	
			二级	3778.75
			二级	1860.63
骑士大道温泉大道四段			二级	111.56
			二级	38384.87
蓉台大道南段			二级	
			二级	822.92
			二级	15544.66
			二级	50303.68
科兴路西段			二级	
			二级	1774.97

				二级	1748.58
				二级	12519.15
	科林路西段			二级	12939.04
	海林路				2555.96
	海科路西段			二级	19501.76
合计	<b>最高限价： 1525700.88 元</b>		<b>0</b>		<b>325309.3 56</b>

包件	道路及景点	一级养护 级别	面积(m2 )	二级养护 级别	面积(m2 )	
包件 8	杨柳西路	一级	66744.89			
			1680.12			
		一级	920.35			
	杨柳东路南段	一级	2104.57			
		一级	3290.94			
	温黄路				二级	202.8
					二级	627.54
					二级	5168.41
	温泉大道三段				二级	2367.27
					二级	163907.22
	骑士大道双堰段				二级	28517.66
	绿扬新春公园(刘柑路)				二级	4636.96
	刘柑路				二级	430.85
	宏大路(柳林路旁)				二级	2492.61
	凤翔大道				二级	230.74
					二级	37608.67
檬桥路				二级	13233.34	

	光华 8 线			二级	5707.43
				二级	7887.72
合计	<b>最高限价： 1720683.87 元</b>		<b>74740.87</b>		<b>273019.2 2</b>

包件	道路及景点	一级养护 级别	面积(m2 )	二级养护 级别	面积(m2 )
包件 9	凤凰南大街			二级	948.02
				二级	2609.64
				二级	14870.46
	金河谷(滨河绿地)段绿 ↓化地			二级	51434.7
	七星街			二级	2144.33
				二级	
				二级	13449.4
	花土路			二级	7819.46
				二级	
				二级	699.5
	共耕街			二级	90718.37
				二级	
				二级	668.82
	五福路			二级	11380.92
				二级	1244.3
	共和路			二级	2680.48
				二级	2087.9

				二级	2005.33
	林泉南街			二级	2602.1
				二级	
					二级
	清泉南街			二级	1649.06
				二级	
					二级
	鹏程路			二级	4150.8
					二级
	花土东街			二级	570.47
					二级
	温泉大道二段			二级	189.41
				二级	5565.05
				二级	91965.39
合计	<b>最高限价： 1578636.97 元</b>				<b>336596.3 7</b>

包件	道路及景点	一级养护 级别	面积(m <sup>2</sup> )	二级养护 级别	面积(m <sup>2</sup> )
包件 10	连二里市↓			二级	5843.67
	永科路尾段			二级	17352.38
	兴达路			二级	
	金马大桥下河滨绿地↓			二级	249474.22
	金马湖公园绿地			二级	
	东原金马湖壹号对面绿 地			二级	
	月映长滩销售中心侧绿 地			二级	

	水上运动中心绿地			二级	
	金石路			二级	2390.3
				二级	1363.41
	金马河绿道两侧绿地			二级	17098.08
	新华大道（双星路-崇州界）			二级	185.93
				二级	
				二级	4009.08
				二级	52912.914
合计	<b>最高限价： 1644454.63 元</b>				<b>350629.9 84</b>

包件	道路及景点	一级养护级别	面积(m2)	二级养护级别	面积(m2)
包件 11	天乡路二段			二级	3264.58
				二级	
				二级	25712.71
	江宁南路	一级	394.2		
		一级			
		一级	2787.36		
		一级	15344.95		
	江宁中路	一级	305.6		
一级		440.13			

		一级	4123.42		
	百花小区广场			二级	20601.75
				二级	556.82
	唐玉路			二级	3575.18
				二级	200.98
	温玉路			二级	30464.6
				二级	5603.6
	浣纱苑绿地			二级	10173.11
	吴家场社区			二级	7293.51
	彭温路			二级	2899.36
	二支渠东段			二级	9466.39
	柳金路			二级	3369.55
				二级	22523.54
	春江西路			二级	496.28
				二级	
				二级	2179.36
				二级	9733.53
	春江路			二级	5231.43
				二级	
				二级	4679.13
				二级	79529.71

	天乡路三段（花卉大道） 杨柳河-府通路	一级	16023.24		
	桉树大道景观工程（友庆 兰亭主道）			二级	992.33
	成青路			二级	9472.3
合计	<b>最高限价： 1442289.95 元</b>		<b>39418.9</b>		<b>258019.7 5</b>

包件	道路及景点	一级养护 级别	面积(m2 )	二级养护 级别	面积(m2 )
包件 12	郟温路（成环路）			二级	29434.81
	鱼鳧路延伸段			二级	2426.28
				二级	38550.13
	万春大道			二级	1378.09
				二级	6710.87
	万福路			二级	708.44
				二级	
				二级	5722.69
	万德街			二级	890.61
				二级	
				二级	4305.13
	春光路			二级	745.97
				二级	3671.62
	春晖路（货运大道）			二级	2881.72
				二级	7649.43
	天乡后街			二级	49.12
			二级	917.69	

	天乡路一段			二级	995.36
				二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11464.69
				二级	67035.05
	惠民路			二级	3944.15
				二级	448.29
	民飞路			二级	56.59
				二级	3865.46
				二级	11385.14
	科惠路			二级	2501.2
				二级	
				二级	8101.53
	科锦路			二级	2742.02
				二级	12070.71
	团结渠路			二级	2623.64
				二级	56257.06
	团结渠东二路			二级	2337.1
	春江东路			二级	12594.36
			二级		
			二级		
			二级		
合计	最高限价： 1427940.62 元				304464.9 5

包件	道路及景点	一级养护 级别	面积(m2 )	二级养护 级别	面积(m2 )
----	-------	------------	---------	------------	---------

包件 13	温泉大道一段			二级	407.74
				二级	
				二级	
				二级	4589.07
				二级	61883.1
				二级	13815.83
	昌平街			二级	536.77
				二级	3129.84
	正阳街			二级	346.91
				二级	422.75
	和平街			二级	1800.56
				二级	
				二级	921.57
			二级	2851.85	
	江蓠北街（凤柳路段）			二级	1326.69
	芙蓉大道			二级	142428.49
				二级	
成温邛高速公路入口	一级	24926.81			
农大处草地			二级	87136.5	
农科路			二级	1789.09	
			二级	5107.16	
			二级	16790.5	
合计	<b>最高限价： 1766202.84 元</b>		<b>24926.81</b>		<b>345284.4 2</b>

包件	道路及景点	一级养护 级别	面积(m2 )	二级养 护级别	面积(m2 )	
包件 14	芙蓉大道（清水河--- 永文路）			二级	129560.37	
				二级		
	开金路				二级	875.6
					二级	3096.01
	八一支路			二级	2259.43	
	凤柳路				二级	784.01
					二级	
	温邾大道	一级	9855.84			
		一级	7781.54			
		一级	18252.62			
	公平大道	一级	1249.99			
		一级				
		一级				
		一级	2140.54			
		一级	989			
	八一路旁方形景点			二级	9929.07	
	八一路				二级	6292.61
					二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78619.82	
城武广场				二级	11.89	
				二级	12475.04	
保宁公园			二级	19425.05		
东外环路				二级	276.16	
					10691.15	

	永宁大道			二级	484
				二级	22721.08
合计	最高限价： 1632468.58 元		40269.53		297501.2 9

包件	序号	草花品种	数量	单价	序号	草花品种	数量	单价	序号	草花品种	数量	单价
包件 十五	1	孔雀草	50000		18	夏堇	20000		35	西洋樱草	20000	
	2	酢浆草	18000		19	柳叶马鞭草	20000		36	大花樱草	20000	
	3	木春菊	16000		20	山桃草	20000		37	报春	20000	
	4	中国红	50000		21	多花百日草	20000		38	小花樱草	40000	
	5	矮牵牛	20000		22	醉蝶花	20000		39	瓜叶菊	5000	
	6	玛格丽特	20000		23	大花马齿笕	20000		40	紫樱	5000	
	7	兰花鼠尾草	20000		24	百日草	20000		41	金杯菊	20000	
	8	松果菊	20000		25	千日红	20000		42	火炬	20000	
	9	一串红	60000		26	鸡冠花	20000		43	钻石海棠	1000	
	10	波斯菊	20000		27	虞美人	20000		44	比哥海棠	500	
	11	美女樱	20000		28	杜鹃（双色杯）	40000		45	仙客来	2000	
	12	四季海棠	20000		29	金鱼草	20000		46	郁金香	2000	
	13	重瓣凤仙	20000		30	紫罗兰	5000		47	一品红	3000	
	14	非洲凤仙	20000		31	三色堇	50000		48	风信子	1000	
	15	大丽花	30000		32	石竹	20000		49	向日葵	1000	

	16	紫娇花	20000		33	雏菊	20000		50	新几内亚凤 仙	2000	
	17	婆婆纳	20000		34	角堇	20000		51	红叶朱蕉	2000	
<p>最高限价：1373900.00 元/年。注：各品种的数量原则上不变，若项目实施需要可适当调整，按实际调整情况进行确定。</p>												

### **(三) 服务内容及要求(仅适用于包件 1 至包件 14)**

#### **1. 服务内容**

养护内容：乔灌木、绿篱、草坪、草本植物等的修剪、浇灌、杂草清除、施肥、刷白；绿地内垃圾、杂物、浮土清理，去除枯死植株；植物补植；树木扶正；树木平枝；树池、花池、绿化池、绿化管护等附属设施的管理维护；病虫害防治和监测；植物防护（防风、寒、旱、涝、高温等）；绿化带树池裸土治理；人为踩踏、碾压、交通肇事、盗窃损坏绿化及附属设施的处置与恢复；绿化及设施巡查守护、扬尘、降尘治理、垃圾清转等工作,对辖区内的绿化垃圾(包括但不限于树木枝叶、树干、树根、死树和带有病虫害的植物)进行按照相关规范的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理。以及其他要求的突击任务整治。

#### **2. 服务要求**

2.1 总体要求：按照《成都市城市绿化养护技术规程》绿地管护标准进行管护，成都市温江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相关人员按照《温江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监督考评办法》进行监督考核。采购人有权在合同期内对考核办法进行调整，中标人不得提出异议。

2.2 技术/服务标准按照《成都市城市绿化养护技术规程》绿地管护标准进行

#### **2.3 温江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监督考评办法**

为确保园林绿化养护管理的质量，充分体现设计效果，长久保持最佳绿化景观效果，特制定本办法。

本考核办法根据成都市城市绿化养护技术规程结合温江区的实际情况制定，作为管护工程合同的附件，纳入合同管理。考核结果作为结算依据，纳入合同决算。

### **服务内容及要求（仅适用于包件 15）**

#### **1. 服务内容**

养护内容：整地、花卉栽植、浇水、施肥、病虫害防治、除杂草；换栽补栽；清运、保洁；花卉巡查守护、绿地设施的保护；提供花卉技术及资料和设计方、鲜花及花架提供和搭建、鲜花栽植养护等工作对辖区内的绿化垃圾进行按照相关规范的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理。

#### **2. 服务要求**

2.1 总体要求：按照《成都市城市绿化养护技术规程》绿地管护标准进行管护，成都市温江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相关人员按照《温江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监督考

评办法》进行监督考核。采购人有权在合同期内对考核办法进行调整，中标人不得提出异议。

2.2 技术/服务标准按照《成都市城市绿化养护技术规程》绿地管护标准进行

2.3 温江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监督考评办法

为确保园林绿化养护管理的质量，充分体现设计效果，长久保持最佳绿化景观效果，特制定本办法。

本考核办法根据成都市城市绿化养护技术规程结合温江区的实际情况制定，作为管护工程合同的附件，纳入合同管理。考核结果作为结算依据，纳入合同决算。

### **3. 鲜花服务要求**

3.1 摆放要求：供应商将鲜花运至需摆放地点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摆放方案要求的品种、规格对应摆放，以达到预期的美化效果。

3.2 鲜花栽种摆放次数：“元旦”、“春节”、“五一”、“七一”、“国庆”等其他重大活动。

3.3 每次鲜花养护时间：自本次鲜花摆放、地栽起至下一次鲜花栽种摆放止。

3.4 作业时间要求：每次鲜花摆放要求在5天之内完成，同时清理完成上次摆放的鲜花。

3.5 苗形及品质要求：成品杯苗、花形均匀、高度一致；进场花卉要求苗形饱满，生长健壮无病虫害。

3.6 供应商需指派专人对所栽种摆放的鲜花进行养护管理，保证鲜花水分充足，长势良化，无杂草，无枯萎等。

3.7 鲜花养护期间（含霜雪等恶劣天气）如有枯萎、鲜花凋谢、遇人为破坏或遭车辆等毁损必须及时免费更换（以上情况中标方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必须在24小时内更换完毕，其中如遇政府重大活动、各类检查及上级要求，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采购人电话通知后12小时内按采购人要求更换完毕）。否则，采购人有权拒付养护保证金，并终止合同的履行，供应商按签订的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支付给采购人，所有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8 在合同签订前，如遇政府重大活动及上级要求需提前交货的，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提前供货。如供应商不能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供货，视为自动放弃此次中标，所有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9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鲜花品种、数量和时间等，按时送货，并按

照采购人的要求摆放、栽种、养护到位。

3.10 所有鲜花必须花大、色艳、长势良好，株形整齐对称，无病虫害，栽种摆放时开花率必须达到 90%以上，养护期内开花率达到 80%以上。

3.11 各点位摆放栽种的鲜花色彩应与周边环境协调，图案中间与外圈轮廓区分明显。

3.12 供应商负责整个摆花过程中的安全责任，出现安全事故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13 在清除和摆放栽种过程中由供应商负责场地清洁卫生，场地清洁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四)温江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监督考评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区绿化养护管理质量监督、考核工作，提高城市绿化精细化养护管理水平，提升城市园林绿化景观品质，建立健全科学、合理、公平、公开的考核机制，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检查、考核的范围是各园林绿化养护企业负责的园林绿化养管工作。

第三条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具体负责园林绿化养护工作的监督、考核与管理。

第四条 考核对象是各园林绿化养护企业。

第五条 考核依据

1. 《成都市城市绿化养护技术规程》。
2. 《成都市城市绿化养护质量等级划分》。
3. 《成都市园林绿化条例》。
4. 招标文件及合同。

### **第二章 考核及评分办法**

第六条 考核方式

由日常检查和定期检查相结合，明查和暗访相结合，专项检查、组织考核与社

会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实行考核通报制度，及时、定期将考核结果通报各园林绿化养护企业。

#### 第七条 考核形式

由周通报、月考评、季度考核、年终综合评定组成。

1. 周通报：根据效能督查、重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通报。

2. 月度考评：由一树一景科组织根据每月养护重点及上月考核结果、各级部门督查通报等内容进行。由日常检查和定期考核组成。

(1) 日常检查结合日常工作开展，按考核标准扣分，每月汇总计算。

(2) 定期考核每月定期（每月最后一周工作日）对园林绿化养护企业养管情况进行考核，依据考核标准进行评分。

(3) 月考核与季度考核在同一月的，只进行季度考核。

3. 季度考核：根据月考核的情况、当季的考核情况和重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

由一树一景科组织对各园林绿化养护企业的园林绿化养管情况进行考核打分。

本季度内月考核情况和一次性加减分情况。

4. 年终综合评定

每年度，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分管领导牵头，对各园林绿化养护企业养护管理工作和日常绿化养护状况进行综合评定。

5. 专项考核

对市、区、局组织安排的绿化专项工作进行督查，实行考核得分上的直接加分和倒扣分制。

#### 第八条 考核要求

1. 考核原则：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照考核标准实施考核。

2. 量化考核：突出重点、以点带面，做到考核范围全覆盖、无死角。其中，对道路类（含小游园、街头绿地），同一园林绿化养护企业养管路段每月抽查不少于总数的20%，每路段绿带（含行道树）详查不少于100m（对只有行道树的道路抽取8至15株进行详查）。

3. 具体标准：按照合同约定及《温江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日常工作考核标准》（附件1）、《温江区城市园林绿化管护工程考核办法》（附件2）、《温江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作考核加分标准》（附件3）。

#### 第九条 评分办法

考评计分标准。每次考评总分为 100 分。由每次考核的具体方式组成，实行测评迎检、重大活动保障、通报表扬、批评和创新工作等专项考核一次性加减分制。

#### 1. 月度考评计分方式

(1) 月底考评评分为 100 分制，按照具体标准（附件 1、附件 2、附件 3）评分细则进行评分。

(2) 本次考评成绩=日常检查得分（40 分）+定期考核得分（60 分）+当月加减分项目分值。

#### 2. 季度考核成绩计分方式

(1) 季度考核评分=考核小组现场综合评分

(2) 季度考核成绩=月度考核成绩平均分×40%+季度考核评分×60%+专项累计加减分

#### 3. 年度考核计分方式：

年度考核成绩=前 3 个季度考核成绩平均分×50%+最后 1 个季度考核评分×40%+其他评分×10%+年度加减分

第十条 考核等级划分 考核得分划为四个等级。

(一) 养护期内综合考评 90 分(含 90 分)以上；

(二) 养护期内综合考评 75 分(含 75 分)—90 分（不含 90 分）；

(三) 养护期内综合考评 75 分以下（不含 75 分）。

#### 第十一条 奖励措施

1. 一个季度内，月度考核成绩在第十条（一）内的园林绿化养护企业，不扣除当月养护费用；季度考核成绩在第十条（一）内的园林绿化养护企业，不扣除本季度考核月的养护费用。

2. 一个年度内，年度考核排名前五，且在第十条（一）内的园林绿化养护企业，授予本年度温江区城市园林绿化养护工作先进单位，予以通报表扬。

#### 第十二条 惩罚措施

1. 月综合考核成绩在第十条（三）内的园林绿化养护企业，发出整改通知书，并限期整改。月考核中存在无管护痕迹的，在当季度拨款时扣除该点位一个月的养护经费；月考核后连续 2 次要求整改仍不落实的，扣除该月全部养护经费。

2. 同一年度内存在 2 个季度考核成绩在第十条（三）内的园林绿化养护企业，年度合同结束后进入养护质量考察期。

3. 同一年度内连续 2 个季度考核成绩在第十条（三）内的园林绿化养护企业，视该园林绿化养护企业为根本性违约，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且有权不再与其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 第三章 考核结果运用

第十三条 养护经费按季度拨付，考核结果每季度通报一次，根据当季度考核结果，考核得分在 90 分在 90 分以下、75 分以上的按下列标准扣除相应的养护经费：

区间 1：85 分至 90 分（不含 90 分），每减少 1 分扣除 2000 元（不足 1 分按 1 分计）；

区间 2：80 分至 85 分（不含 85 分），每减少 1 分扣除 3000 元，（不足 1 分按 1 分计）；

区间 3：75 分至 80 分（不含 80 分），每减少 1 分扣除 5000 元，（不足 1 分按 1 分计）；

（二）75 分以下扣除当季一半养护经费。

扣款方式：当月扣款=（90-当月得分）×对应区间分值应扣款。

第十四条 年终考核在 75 分以上的，经乙方提出续签申请的，按采购文件要求续签下一年的绿化养护合同；年终考核在 75 分以下的，对乙方案护质量进行为期 3 个月的考察期，考察期满经验收合格，乙方申请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考察期满验收不合格的，由区综合执法局终止服务期限，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并纳入企业信用体系考核。

第十五条 对出现一票否决情形的，直接解除合同。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温江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1:

温江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作考核标准

序号	考评项目	考评标准	评分细则
1	日常管理	①基础台账资料齐全、真实，责任人员明确； ②各类报表规范按时上报； ③建立日常管理、巡查制度； ④人员、机具、办公地点按合同要求配置齐备。 ⑤按要求落实防疫各项工作。	①基础台账资料不齐全的，责任单位不明确，每项扣 1 分； ②报表未按规范及时上报的，每次扣 0.5 分；巡查发现问题不及时整改，每次扣 1 分； ③日常管理、巡查制度未建立扣 1 分； ④未按合同要求配置人员、机具、办公地点的，一项扣 2 分。 ⑤未按要求落实防疫工作，一次扣 2 分，管理不善、措施不到位等引起疫情的，实行一票否决制。
2	应急抢险	①建立健全绿化养护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预案和应急机制； ②有稳定的应急队伍，应急人员、设备、物资、经费落实到位； ③服从区应急工作统一调度。	①未建立应急工作预案、应急机制的，扣 3 分； ②没有稳定的应急队伍，扣 3 分；应急人员、设备、物资落实不到位，每项扣 3 分； ③不服统一调度的，一次扣 3 分。
3	投诉受理	①明确应急、投诉受理联络员，电话 24 小时畅通； ②必须立即处理并积极采取措施，消除不良影响。	①未明确应急联络员扣 1 分；24 小时投诉受理电话无人接听、投诉事项处理不闭合的，每次扣 1 分； ②投诉问题处置结束时间超时限的，每次扣 2 分；被新闻媒体曝光，每次扣 2 分；同路段、同地点连续出现 2

			<p>次及以上的，扣 5 分；</p> <p>③每月各类投诉和媒体曝光问题办结率达不到 100%，每项扣 1 分。</p>
4	专项任务督查整改	<p>①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市、区及部门下达的各项专项任务；</p> <p>②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线路保障、突击任务等。</p> <p>③及时响应、处理各级、各部门督查发现问题；</p> <p>④按规定整改到位，举一反三，做好同路段排查，及时报送整改情况。</p>	<p>①拒不接受专项任务，每次扣 5 分，未按要求完成指令任务的，每次扣 2 分；</p> <p>②落实区级及以上有关线路保障、迎检准备、突击任务不到位，每次扣 2 分；造成重大影响、被通报批评的，每次扣分不低于 5 分。</p> <p>③绿化管护工作被媒体曝光的，造成恶劣影响的，每次扣分不低于 5 分。</p> <p>③市级部门通报问题，扣 2 分；区级部门通报问题，扣 1 分；</p> <p>④主要领导通报问题，扣 2 分；其他领导通报问题，扣 1 分；</p> <p>①未及时响应、处理问题扣 2 分；未整改到位，扣 2 分；同路段出现相同问题，扣 2 分；</p> <p>②复查同路段发现问题，扣 3 分。</p>
5	绿化监管	<p>①各标段绿化养护范围内，凡有施工的必须到科室进行备案，登记施工时间、施工单位、项目名称、行政审批的手续、联系人等基本信息，有审批的方可施工，无审批手续的一律禁止施工，待手续完善后方可施工。</p> <p>②及时发现、阻止并上报破坏</p>	<p>①未发现、上报未经行政许可，擅自实施树木移植、临时占用绿地、改变绿地使用性质等，每次扣 5 分；</p> <p>②绿化养护公司未上报的施工、无审批手续的施工，经科室巡查发现，一起扣除 2 分；</p> <p>③因监督不严，造成超范围施工破坏绿化的，每次扣 5 分。</p>

		绿化的行为。	
6	安全文明施工	<p>①特种作业人员须具有行业要求的资格证，养护现场人员按要求穿戴安全防护装备，进行安全文明作业；</p> <p>②作业现场设置围挡或安全警示标志；材料堆放有序，工完料尽场地清；</p> <p>③无安全生产事故发生。</p> <p>④按要求落实节能环保各项工作，所使用的器械须符合节能环保要求，绿化垃圾处置要符合垃圾分类相关要求。</p>	<p>①施工现场人员未穿戴安全防护装备，未安全文明施工的，每次扣2分；</p> <p>②施工现场未设置围挡或安全警示标志的，每次扣2分；材料堆放无序、工完料尽场地未清的，每次扣1分；</p> <p>③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一票否决。</p> <p>④未落实节能环保督查要求，违规使用器械的一次扣2分；绿化垃圾乱倾倒破坏环境的，影响垃圾分类工作的，经查实，一次扣5分。</p>
7	技术培训	按要求参加园林养护技术培训、会议等。	无故不参加上级组织的相关会议、培训活动的，每次扣1分。

附件 2:

温江区城市园林绿化管护工程考核办法

项目	分值	扣分情况
一、清扫保洁	15 分	A、工作时间内无人及时清扫绿地内垃圾，一次扣 0.5 分。 B、绿化垃圾乱丢、乱放在车道上，一次扣 0.5 分。 C、清理出来的废弃物未立即清运的，一堆扣 0.5 分。 D、定期植物冲洗，保持绿化植物干净、整洁，如有明显的积尘，一处（50 米范围内）扣 0.5 分。
二、绿地养护	65 分	
1、乔木	20 分	A、因明显缺水或积水造成树叶萎焉的，一株扣 0.1 分 B、有明显枯枝败叶的、死桩而未修剪的一株扣 0.1 分 C、病虫害发生率超过标准的，一株扣 0.2 分 D、树上出现藤本植物及其他杂物未及时清除一株扣 0.1 分 E、树木倾斜不扶正的，一株扣 0.5 分 F、树木倒入车道内，在半天内不及时清理的，一次扣 0.5 分 F、树木死亡未在一天内报告并在指定时间内换植合格的，一次扣 0.2 分
2、灌木	20 分	A、灌木萌发的新梢超过 6cm 未修剪的，一次每组团扣 0.5 分 B、病虫害发生率超过标准的，一次每组团扣 0.5 分 C、杂草超过 5%每平方的，一次每组团扣 0.5 分 D、因明显缺水或其他原因造成植株死亡，面积超过 5%每平方米的，一次每组团扣 0.5 分

3、花卉	5分	<p>A、未按要求种植或布置的，扣1分。</p> <p>B、花卉严重缺水，大面积叶片萎蔫，每发现一次扣0.5分。</p> <p>C、每次抽查100平方米单位地块花卉，发现有明显虫口、虫粪、成（幼）虫危害，危害率在5%至10%内扣0.25分，危害率在10%至15%内扣0.5分。危害率每上升5%扣1分。</p> <p>D、药液比例配制不正确，造成花卉伤害的，每次扣0.5分。</p>
4、草坪	20分	<p>A、因明显缺水、病虫害未及时控制等造成草坪死亡，面积超过10%每平方米的，一次每片扣0.5分。</p> <p>B、草坪秃斑超过5%每平方米的，一次每片扣1分</p> <p>C、杂草超过5%的，一次每片扣0.5分</p> <p>D、草坪草高超过10cm未及时修剪的一次每片扣0.5分。</p>
三、技术措施	15分	<p>A、行道树未按计划例行修枝整形的，扣5分</p> <p>B、对树木支撑、排涝，灌木、草坪施肥、排涝，草坪打孔覆土等技术措施未按原计划或甲方要求完成的，每次扣2分</p> <p>C、未按时交填相关计划、管护工作记录的，每项扣3分</p>
四、其他方面	5分	其他违规行为和管护遗漏(如缺席甲方通知的会议或谎报、隐瞒实际情况等，每次扣2分)
备注：考核季度内无上述情况的为满分。		

### **附件 3:**

#### **温江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作考核奖励标准**

在迎接市级以上测评考核、区重大活动绿化保障中，有以下情形的在实行一次性加分。

1. 市委市政府及以上点名表扬或省级及以上主要媒体正面报道的加 3-5 分；区委区政府及市级主要媒体正面报道的加 2-4 分，区级主要管理部门及区级主要媒体正面报道的加 1-3 分。

2. 积极主动对接并做好各类检查及测评工作，取得实效的加 2 分。专项工作、专项活动成效突出的 2 分。

3. 充分发挥大局意识，服从局工作统筹，主动协助非本管护区域绿化保障工作的，每次加 2 分。

4. 特色亮点工作获区级主管部门肯定性批示的加 1 分，创新项目获区委区政府或市级主管部门表扬的加 2 分，获市委市政府及以上表扬的加 3 分。

5. 迅速应急处理乱丢的大件垃圾、倾倒的建渣，每次处理 10 吨以上（20 吨以下）加 2 分，每次处理 20 吨以上（30 吨以下）加 4 分，每次处理 30 吨以上加 6 分。

### **附件 4:**

#### **温江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作一票否决的标准**

在一个合同周期内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实行一票否决：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承包作业转包、分包或以其他方式交由第三方完成的。

2. 合同履行期间，连续三个月考核分值排名末位或连续三个月考评分数低于 75 分的。

3. 在国家、省、市组织的城乡环境综合测评及绿化养护作业专项检查中，公司的作业区域工作质量差，被点名批评导致我区排名末位累计达 3 次的。

4. 不服从甲方安排或未按甲方要求完成甲方临时安排的工作，累计达 5 次的。

5. 甲方一个月内发出书面整改通知 3 次以上（含 3 次）乙方仍不整改或经 3 次以上（含 3 次）整改仍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and 要求的；连续 2 个月发出

书面整改通知 4 次以上（含 4 次）乙方仍不整改或经 4 次以上（含 4 次）整改仍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and 要求的。

6. 因乙方管理不善或员工作业操作不当等原因，致养护区域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

7. 因未妥善处理与员工关系或与第三方发生纠纷等，导致在温江区行政区域范围内发生群体性事件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停止作业达 8 小时以上的。

8. 未按相关规定为其员工购买社保、意外保险、雇主责任险或拖延工人工资等达 2 次以上的。

9. 未按甲方要求按时支付或补足履约保证金。

10. 未按要求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管理不善、措施不到位等引起疫情，造成恶劣影响的。

连续三个月排名为末位或得分在 75 分以下的公司，由区综合执法局终止合同并纳入企业信用体系考核。

## ★（五）人员配置要求

### 人员配置要求（仅适用于包件 1 至包件 14）

1. 绿化养护人员按一级养护：8000 平方米/人配置；
2. 绿化养护人员按二级养护：10000 平方米/人配置；
3. 管理人员按作业人员总数的 5% 配备；
4. 紧急抢救人员：10 人；
5. 项目负责人：1 人。

注：人员配备满足项目人员要求（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 人员配置要求（仅适用于包件 15）

1. 项目负责人：1 人；
2. 日常巡查人员：5 人；
3. 作业人员按 5 天内完成所有鲜花摆放工作配置。

注：人员配备满足项目人员要求（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 ★（六）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 设施设备配置要求（仅适用于包件 1 至包件 14）

1. 洒水车 1 辆（车辆行驶证核定载质量 $\geq$ 5000kg），1.5T 及以上货车 1 辆，巡查车 1 辆。

注：1. 自有车辆应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购车发票、行驶证复印件；租赁车辆应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车辆租赁合同（租赁合同须满足本项目服务期限）、购车发票、行驶证复印件。

2. 机具 1 组（高压打药机 1 台、草坪机 5 台、割灌机 5 台、高枝剪 5 把、高枝油锯 3 台、油锯 5 台、喷雾器 10 台）。

注：1. 投标人应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机具购买发票。

2. 配备的机具和车辆投入本项目使用并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承诺函原件。

### 设施设备配置要求（仅适用于包件 15）

1. 洒水车 1 辆（车辆行驶证核定载质量 $\geq$ 5000kg），1.5T 及以上货车 1 辆，巡查车 1 辆。

注：1. 自有车辆应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购车发票、行驶证复印件；租赁车辆应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车辆租赁合同（租赁合同须满足本项目服务期限）、购车发票、行驶证复印件。

2. 机具 1 组（高压打药机 1 台、修枝剪 5 把、喷雾器 5 台）

注：1. 投标人应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机具购买发票。

2. 配备的机具和车辆投入本项目使用并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承诺函原件。

## ★（七）其他要求

1、作业单位应无条件服从业主单位对恶劣天气、突发事件、高温季节的作业安排；

2、各包件绿化管辖范围内的临时性突发应急（包括绿化区域内建筑垃圾、人畜粪便、大件垃圾等）由作业单位负责清除，采购人不涉及相关费用；

3、全天候对绿化进行日常巡查并真实填写巡查记录，大风、大雨恶劣天气情况下加强巡查及夜间巡查；

4、及时发现和处置突发安全事件，如未及时清除安全隐患所引起自身和他人任何事故责任由作业单位全部承担；

5、如遇重大活动、重要节日，完成采购人安排的临时性任务；

6、作业单位须具备应急抢险机制与能力，遇应急突发事件能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进行应急抢险工作。

7、养护用水、电及管理用房等皆由供应商自行解决。

8、供应商自行负责养护工人现场的安全工作，若出现任何安全问题，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严格遵守环保制度，确保绿化垃圾无害化处置必须达到国家相关的质量标准(中标后提供绿化垃圾处理场地证明或者绿化垃圾处理合同)。

注：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 ★（八）商务要求

1、合同期限及付款方式（仅适用于包件 1 至包件 14）

（1）本项目服务期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达到采购人服务要求的续签合同，否则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具体情形以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2）每年的服务合同价格以中标供应商的成交中标单价据实结算，并实行总价包干（包括服务期内的人工、机具、设施、设备、水费、电费、保险费、垃圾清运转运、税费等全部费用的支出），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服务期间的涨价风险。如因采购人的原因增加或减少内容，中标供应商应积极响应、合理配置人员与机具保质保量完成，相应费用由采购人以单价据实支付。

（3）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采购人按考核结果季度支付服务费。

2、合同期限及付款方式（仅适用于包件 15）

（1）本项目服务期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达到采购人服务要求的续签合同，否则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具体情形以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2）每次鲜花栽种摆放金额按该次实际栽种摆放数量×投标单价结算（全年累计实际栽种摆放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3) 每3个月鲜花摆放、地栽完毕，经验收合格后，根据季度考核结果支付鲜花摆栽服务费。

3、项目现场：采购人指定区域

4、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合同一年一签，地点位于温江区。

5、单价要求：（仅适用于包件1至包件14）

单价最高限价：一级养护：5.89元/年；二级养护：4.69元/年（仅适用于包件1至包件14）

注：报价超过单价限价，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6、验收标准和方法

(1) 验收办法：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承诺进行验收。

注：★条款为本项目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第七章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 一、资格审查办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资格审查办法。

1.2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2. 资格性审查

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2.2 资格审查时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资格审查小组无法通过系统阅读投标文件进行审查的，待系统恢复后继续审查。出现上述情况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各投标人。

资格性的具体事项见下表（资格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项		对应的证明材料	合格条件	结论
（一）资格性证明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材料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1. 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2. 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具有健全的财务	2019年或2020年度资	1. 加盖投标人单位

会计制 度	会计制度的证明 材料	产负债表或银行出具的 资信证明	电子印章； 2. 提交投标文件截 止时间前注册不满 一年的供应商，可提 供任意时段的资产 负债表； 3. 银行资信证明出 具时间在投标截止 时间前三个月内有 效。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 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 法人证书等类似证明材 料	无须提供证明材料， 上传空白页即可，不 对本项上传的材料 作资格审查。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 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 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的承诺函	1. 加盖投标人单位 电子印章； 2. 格式见招标文件 第三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 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 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 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 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的承诺函	1. 加盖投标人单位 电子印章； 2. 供应商在参加政 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 因违法经营被禁止 在一定期限内参加 政府采购活动，期限 届满的，可以参加政 府采购活动。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 他条件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 法人证书等类似证明材	无须提供证明材料， 上传空白页即可，不	

		料	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p>供应商满足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供应商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p>	<p>供应商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p>	<p>1. 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2. 格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p>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非中小企业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可以参加本次采购活动）</p>	<p>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p>	<p>1. 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2. 格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p>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p>	<p>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在有效期内）或护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p>	
<p>（二）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p>	<p>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p>	<p>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1. 不属于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禁止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无效情形；2. 不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p>		

		规及制度规定的禁止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三) 是否按照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按照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按照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供应商无须提供相关材料)	按照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供应商无须提供相关材料)	
结论				

注：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通过”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资格性审查；如有其中任意一项结论为“不通过”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2.3 “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将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

2.4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时被判定为无效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投标人（以短信、现场公示、电话、“政府采购云平台”等任一方式）。投标人如对资格审查结论有异议的，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反馈意见。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告知资格审查小组。（说明：无论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或提供反馈意见，均不影响资格审查和评标工作，且采购代理机构对此将不承担任何的责任。投标人对资格审查结论有异议的，其反馈意见仅限于资格审查小组对资格审查结论的正确性进行复核，避免出现审查错误。）

## 二、评标办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六)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 **2.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3. 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 3.2 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符合性审查的具体事项见下表（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结论
1	投标文件盖章	投标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除外）。	
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的组成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 14 条的规定要求。	
3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知识产权	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知识产权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4	投标报价	1.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须知前附表第 1 项的规定；2. 按招标文件第二章须知前附表第 2 项的规定，不属于以低于成本价竞争；3.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第四条 15 条的规定；【注：（1）报价唯一；（2）投标报价应包含本次招标要求的所有内容的费用】。	

5	第6章列为实质性条款的技术、商务和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均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列为实质性条款的技术、商务和其他要求。	
6	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1. 投标人串通投标；2. 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论			

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通过”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结论为“不通过”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3.3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5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排列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注：本项目共 15 个包，同一个法人主体可投任意包，但可中标包件数只能为 1 个。首先由评审委员会评出每个包件前 3 名中标候选人；如某一投标人在所投各包中有多个包件排名第一，则按包件划分先后顺序（包 1、包 2、包 3……）确定顺序靠前的包件为该供应商的中标包件；已经确定为某包件第一中标候选人的供应商不再参与其余包件的排名，排名由后序供应商依次递补。评标按分包的先后顺序（包 1、包 2、包 3……）依次确定各包的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6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七)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7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8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8.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8.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加盖公章（单位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

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三）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8.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9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加盖公章（单位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评标结束之前，投标人应随时关注系统提示，及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签章并确认提交成功。逾时回复

将不能提交，视为投标人自行放弃，其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10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投标人对以下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除上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 综合评分明细表（仅适用于包件1至包件14）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价 10%	10 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供应商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价格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2	综合管护 实施方案 60%	需求 分析 6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内容及要求编制需求分析方案：对①项目背景②项目重点与难点③项目实施的意义作详细阐述得6分，每有一项缺失的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错误或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此项最多得6分。	
		设施 管护 方案 12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内容及要求编制设施管护方案：对①树池②花池③绿化池④附属设施详细阐述得12分，每有一项缺失的扣3分，每有一处内容错误或缺陷扣1.5分，扣完为止，此项最多得12分。	
		苗木 管护 方案 18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内容及要求编制苗木管护方案：对①浇水与排水②施肥③修剪④防护与维护⑤杂草清除⑥病虫害防治和监测详细阐述得18分，每有一项缺失的扣3分，每有一处内容错误或缺陷扣1.5分，扣完为止，此项最多得18分。	
		巡查 方案 6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内容及要求编制巡查方案：对①巡查人员安排②巡查的内容③巡查的方式详细阐述得6分，每有一项缺失的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错误或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此项最多得6分。	
		质量 保障 方案 6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内容及要求编制质量保证方案：对①质量保证体系②质量管理制度③效果保障措施作详细阐述得6分，每有一项缺失的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错误或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此项最多得6分。	
		环保 作业 方案 6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内容及要求编制环保作业方案：对①垃圾清运时间安排②垃圾分类清运③垃圾处理详细阐述得6分，每有一项缺失的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错误或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此项最多得6分。	
		安全 保障 方案 6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内容及要求编制安全保障方案：对①实施现场维护②安全保障小组建立③安全应急预案作详细阐述得6分，每有一项缺失的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错误或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此项最多得6分。	

		<p>注：缺陷是指存在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方案标题与实际内容不相符合等。</p>		
3	履约能力 3%	3分	<p>投标人2019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一个类似项目业绩的得1分，每增加一个加1分，本项满分3分。</p> <p>（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同一项目合同仅作为一个类似项目业绩）</p>	
4	项目人员 技术实力 15%	15分	<p>1、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专业：园林或市政类）及以上技术职称得3分，本项满分3分；</p> <p>2、技术人员：每具有1名中级（专业：园林或市政类）技术职称的得1分，每具有1名高级（专业：园林或市政类）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2分；项目满分4分。</p> <p>3、其他技术人员：配备有2名绿化工或花卉工或植保工的得2分，每增加1名绿化工或花卉工或植保工加1分，本项目满分8分。</p> <p>注：以上1、2项提供职称证；3项提供职业资格证；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鲜章。投标人提供上述人员为本单位工作人员的证明材料。</p>	

5	机具 12%	12分	<p>1、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车辆在满足本项目车辆基本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台自有或租赁的核定载质量 8000kg 及以上洒水车的得 3 分, 最多得 3 分。</p> <p>2、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车辆在满足本项目车辆基本要求的基础上, 每增加一台自有或租赁的轻型货车得 3 分, 最多得 3 分。</p> <p>3、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车辆在满足本项目车辆基本要求的基础上, 每增加一台自有或租赁的巡查车得 2 分, 最多得 2 分。</p> <p>4、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机具在满足本项目机具基本要求的基础上, 每增加一组(高压打药机、草坪机、割灌机、高枝剪、高枝油锯、油锯、喷雾器)得 2 分, 最多得 4 分。</p> <p>证明材料: 自有车辆提供洒水车、货车、巡查车购置发票复印件、行驶证复印件; 租赁车辆提供车辆租赁合同(租赁合同须满足本项目服务期限)、购车发票、行驶证复印件; 提供机具购置发票复印件。</p>	
---	--------	-----	--	--

综合评分明细表 (仅适用于包件 15)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价 10%	10 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供应商报价为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价格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2	综合管护 实施方案 57%	需求 分析 6 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内容及要求编制需求分析方案: 对①项目背景②项目重点与难点③项目实施的意义作详细阐述得 6 分, 每有一项缺失的扣 2 分, 每有一处内容错误或缺陷扣 1 分, 扣完为止, 此项最多得 6 分。	
		设施 管护 方案 12 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内容及要求编制设施管护方案: 对①树池②花池③绿化池④附属设施详细阐述得 12 分, 每有一项缺失的扣 3 分, 每有一处内容错误或缺陷扣 1.5 分, 此项最多得 12 分。	

		技术方案 15%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内容及要求编制技术方案：对①花卉货源、备货方案②花卉日常养护措施、③萎蔫或凋谢鲜花的更换、补种措施④绿地保洁措施⑤项目应急（包括不限于人员机具、突发自然天气、更换补种、疫情防护等）预案详细阐述得 15 分。每有一项缺失的扣 3 分，每有一处内容错误或缺陷扣 1.5 分，此项最多得 15 分。	
		巡查方案 6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内容及要求编制巡查方案：对①巡查人员安排②巡查的内容③巡查的方式详细阐述得 6 分，每有一项缺失的扣 2 分，每有一处内容错误或缺陷扣 1 分，此项最多得 6 分。	
		质量保障方案 6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内容及要求编制质量保证方案：对①质量保障体系②质量管理制度③效果保障措施作详细阐述得 6 分，每有一项缺失的扣 2 分，每有一处内容错误或缺陷扣 1 分，此项最多得 6 分。	
		环保作业方案 6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内容及要求编制环保作业方案：对①垃圾清运时间安排②垃圾分类清运③垃圾处理详细阐述得 6 分，每有一项缺失的扣 2 分，每有一处内容错误或缺陷扣 1 分，此项最多得 6 分。	
		安全保障方案 6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内容及要求编制安全保障方案：对①实施现场维护②安全保障小组建立③安全应急预案作详细阐述得 6 分，每有一项缺失的扣 2 分，每有一处内容错误或缺陷扣 1 分，此项最多得 6 分。	
			注：缺陷是指存在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方案标题与实际内容不相符合等。	
3	履约能力 6%	6分	投标人 2019 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一个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1 分，每增加一个加 1 分，本项满分 3 分。 （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同一项目合同仅作为一个类似项目业绩）	

			<p>1、苗圃基地 50 亩（含 50 亩）以下得 1 分；</p> <p>2、苗圃基地 50 亩（不含 50 亩）以上得 3 分；</p> <p>提供苗圃租地合同或土地所有权证复印件。</p>	
4	项目人员 技术实力 15%	15 分	<p>1、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专业：园林或市政类）及以上技术职称得 3 分，本项满分 3 分；</p> <p>2、技术人员：每具有 1 名中级（专业：园林或市政类）技术职称的得 1 分，每具有 1 名高级（专业：园林或市政类）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2 分；本项目满分 4 分。</p> <p>3、其他技术人员：配备有 2 名绿化工或花卉工或植保工的得 2 分，每增加 1 名绿化工或花卉工或植保工加 2 分，本项目满分 8 分。</p> <p>注：以上 1、2 项提供职称证；3 项提供职业资格证；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鲜章。投标人提供上述人员为本单位工作人员的证明材料。</p>	
5	机具 12%	12 分	<p>1、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车辆在满足本项目车辆基本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台自有或租赁的核定载质量 8000kg 及以上洒水车的得 3 分，最多得 3 分。</p> <p>2、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车辆在满足本项目车辆基本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台自有或租赁的轻型货车得 3 分，最多得 3 分。</p> <p>3、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车辆在满足本项目车辆基本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台自有或租赁的巡查车得 2 分，最多得 2 分</p> <p>4、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机具在满足本项目机具基本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组（高压打药机、修枝剪、喷雾器）得 2 分，最多得 4 分。</p> <p>证明材料：自有车辆提供洒水车、货车、巡查车购置发票复印件、行驶证复印件；租赁车辆提供车辆租赁合同（租赁合同须满足本项目服务期限）、购车发票、行驶证复印件；提供机具购置发票复印件。</p>	

注：1. 评分依据的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电子印章），若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实，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5. 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 **6. 定标**

6.1. 定标原则：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提交采购人。

6.2.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
- (五)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 (六)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二)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 (三)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 (五)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 (六) 在评标过程中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服从评标现场采购代理机构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私自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仅适用于包件 1 至包件 1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成都市温江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公共绿地养护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_\_\_\_包件（招标编号：\_\_\_\_）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成都市温江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公共绿地养护管理服务采购项目第\_\_包件\_\_\_\_片区服务。

（二）项目范围：绿地面积共计\_\_\_\_平方米，其中一级养护 \_\_\_\_平方米，二级养护\_\_\_\_平方米。

具体服务范围及服务量见附件。

### 二、合同价款及经费支付方式

（一）合同总价款：合同总价款\_\_\_\_元（大写：\_\_\_\_），一级养护单价 \_\_\_\_元/平方米·年，季度价款\_\_\_\_元（大写：\_\_\_\_），二级养护单价\_\_\_\_元/平方米·年，季度价款\_\_\_\_元（大写：\_\_\_\_）。

（二）支付方式及要求：

2.1 每年的服务合同价格以乙方的中标单价据实结算，并实行总价包干（包括服务期内的人工、机具、设施、设备、水费、电费、保险费、垃圾清运转运、税费等全部费用的支出），乙方自行承担服务期间的涨价风险。如因甲方的原因增加或减少内容，乙方应积极响应、合理配置人员与机具保质保量完成，相应费用由甲方以单价据实支付。

2.2 经甲方考核考核结果按季度价予以支付，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一季度的服务费。

### 三、合同期限

2021-2022 年度合同期限：2021 年 月 日至 2022 年 月 日。合同招标服务时间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按招标文件规定年度考核结果不合格的单位，甲方有权取消后续一年招标服务合同。

###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 （一）服务内容

养护内容：乔灌木、绿篱、草坪、草本植物等的修剪、浇灌、杂草清除、施肥、刷白；绿地内垃圾、杂物、浮土清理，去除枯死植株；植物补植；树木扶正；树木平枝；树池、花池、绿化池、绿化管护等附属设施的管理维护；病虫害防治和监测；植物防护（防风、寒、旱、涝、高温等）；绿化带树池裸土治理；人为踩踏、碾压、交通肇事、盗窃损坏绿化及附属设施的处置与恢复；绿化及设施巡查守护、扬尘、降尘治理、垃圾清转等工作。对辖区内的绿化垃圾(包括但不限于树木枝叶、树干、树根、死树和带有病虫害的植物)进行按照相关规范的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理。以及其他要求的突击任务整治。

#### （二）服务要求

2.1 总体要求：按照《成都市城市绿化养护技术规程》绿地管护标准进行管护，成都市温江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相关人员按照《温江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监督考评办法》进行监督考核。采购人有权在合同期内对考核办法进行调整，中标人不得提出异议。

2.2 技术/服务标准按照《成都市城市绿化养护技术规程》绿地管护标准进行

2.3 温江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监督考评办法

为确保园林绿化养护管理的质量，充分体现设计效果，长久保持最佳绿化景观效果，特制定本办法。

本考核办法根据成都市城市绿化养护技术规程结合温江区的实际情况制定，作为管护工程合同的附件，纳入合同管理。考核结果作为结算依据，纳入合同决算。

#### （三）其他要求

3.1 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对恶劣天气、突发事件、高温季节的作业安排；

3.2 绿化管辖范围内的临时性突发应急（包括绿化区域内建筑垃圾、人畜粪便等）由乙方负责清除，甲方不涉及相关费用；

3.3 乙方全天候对绿化进行日常巡查并真实填写巡查记录，大风、大雨恶劣天

气情况下加强巡查及夜间巡查；

3.4 及时发现和处置突发安全事件，如未及时清除安全隐患所引起自身和他人任何事故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3.5 如遇重大活动、重要节日，完成甲方安排的临时性任务；

3.6 乙方须具备应急抢险机制与能力，遇应急突发事件能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进行应急抢险工作。

3.7 养护用水、电及管理用房等皆由乙方自行解决。

3.8 乙方自行负责养护现场的安全工作，若出现任何安全问题，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9 严格遵守环保制度，确保绿化垃圾无害化处置必须达到国家相关的质量标准(提供绿化垃圾处理场地证明或者绿化垃圾处理合同)。

#### **五、人员、机具配置**

绿化养护人员按一级养护：8000 平方米/人配置；绿化养护人员按二级养护：10000 平方米/人配置；管理人员按作业人员总数的 5% 配备；紧急抢救人员：10 人；项目负责人：1 人。乙方应保证绿地作业面及作业时间有足额工人作业，甲方将定期和不定期进行核查。

机具配置：按投标文件规定进行配置，甲方将定期和不定期进行核查。

#### **六、乙方工作服务范围及注意事项**

乙方工作地点按投标文件规定的地点执行。如有不清楚的，以甲方解释为准。

#### **七、乙方承担的具体内容**

以甲方解释为准，管护面积按招标文件执行。

#### **八、乙方服务标准**

按照《成都市城市绿化养护技术规程》绿地管护标准进行管护。

#### **九、乙方服务纪律要求**

除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外，应严格遵守合同约定要求，在绿化养护过程中自觉接受、服从甲方工作指导和社会监督。乙方应按合同及附件约定提前做好考核迎检工作。

#### **十、乙方服务质量检测和考核**

按照《温江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监督考评办法》进行监督考核。

#### **十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审定乙方指定的服务方案；检查、监督、考核、指导乙方服务的实施情况并将相关资料提供给乙方。

(二) 负责提供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负责提供服务质量检查考核办法等相关文件。

(三) 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经费。

(四) 保留调整服务面积的权利。

## 十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上级部门检查考核因乙方责任造成甲方扣款的，扣款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根据甲方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指定服务实施方案，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完成各项作业任务。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要求。

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依据行业劳动定额规定，合理配置人员，负责所需从业人员的招聘、录用、培训，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为从业人员购买保险，并完善用工及其他手续。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概由乙方全部负责。

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规定，制定适应服务需要的有关纪律和管理规定，依照行业规范进行安全操作、文明服务。合同期间，乙方服务产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和其他责任事故概由乙方全部负责。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前向甲方递交派驻所管辖区项目负责人的书面材料。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每月向甲方书面报告服务实施情况。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考核和指导，完成临时交办的任务，对甲方提出的意见及时采纳并采取相应整改措施及时整改。对于服务范围内发生的违反管理法律法规的人和事，要积极采取劝阻、制止等措施，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乙方应妥善使用和保管甲方移交的固定资产及设施、设备，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使用性质，若有损坏，乙方应给予甲方相应的经济赔偿。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向甲方移交由甲方提供的固定资产、设施、设备和档案资料，作好交接和善后工作。

## 十三、违约责任

乙方承揽的服务项目不能转包或分包他人，特殊情况下的转包或分包须经甲方同意，否则，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如乙方因私自转包、分包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责任事故的，乙方应对甲方进行经济赔偿，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事故责任。

甲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致使乙方未完成规定作业服务任务，乙方有权要求甲

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并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补偿。

乙方不按规定完成任务或未按承包承诺投入人力、物力和设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严重违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乙方还应给予甲方经济补偿。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要求移交甲方交与的固定资产、设施设备和相关资料或不撤离作业区域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承包价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除合同约定的可以解除本合同的事由外，任何一方若单方面终止合同或者不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履行合同以及不全面履行合同的，除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向对方支付五万元人民币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经济等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及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有未尽事宜或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都可向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法院起诉，双方约定标的物所在地法院为解决本合同争议的管辖法院。

#### **十五、特别约定**

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正常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合同执行期间，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本合同自然终止，甲、乙双方各自承担自己的损失，任何乙方不得向另一方要求任何赔偿或向另一方提出任何要求。

在不可预见的情况下，如发生煤气泄漏、漏电、火灾、水管破裂、救人命、协助公安机关执行任务等突发性事件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作业或不能按规定完成工作任务的，乙方应在事发的第一时间将情况告知甲方并在事发后2小时内报送相关情况的书面材料。乙方因责任区域内发生突发事件而采取紧急避险措施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因乙方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等原因发生事故对乙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等损害或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

如遇重大活动、重大部署或突发性事件，乙方应支持配合甲方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人员进行调整使用，完成突击性或其它临时性工作。如乙方未按甲方要

求实施或未达到标准对甲方造成相关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直至解除合同。

## 十六、其他约定

合同执行期间，若发生于本合同中未约定的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本合同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共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采购监管部门备案一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 附件：

1. 服务范围及服务量
2. 项目招标文件
3. 项目投标文件
4. 中标通知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 政府采购合同 （仅适用于包件 1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成都市温江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公共绿地养护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_\_\_\_包件（招标编

号： ) 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名称：成都市温江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公共绿地养护管理服务采购项目第 15 包件 鲜花摆放及养护服务。

(二) 项目现场：

### 二、合同期限

2021-2022 年度合同期限：2021 年 月 日至 2022 年 月 日。合同招标服务时间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按招标文件规定年度考核结果不合格的单位，甲方有权取消后续一年招标服务合同。

###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服务内容

养护内容：整地、花卉栽植、浇水、施肥、病虫害防治、除杂草；换栽补栽；清运、保洁；花卉巡查守护、绿地设施的保护；提供花卉技术及资料 and 设计方案、鲜花及花架提供和搭建、鲜花栽植养护等工作及对辖区内的绿化垃圾进行按照相关规范的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理。

(二) 服务要求

2.1 总体要求：按照《成都市城市绿化养护技术规程》绿地管护标准进行管护，成都市温江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相关人员按照《温江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监督考评办法》进行监督考核。采购人有权在合同期内对考核办法进行调整，中标人不得提出异议。

2.2 技术/服务标准按照《成都市城市绿化养护技术规程》绿地管护标准进行

2.3 温江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监督考评办法

为确保园林绿化养护管理的质量，充分体现设计效果，长久保持最佳绿化景观效果，特制定本办法。

本考核办法根据成都市城市绿化养护技术规程结合温江区的实际情况制定，作为管护工程合同的附件，纳入合同管理。考核结果作为结算依据，纳入合同决算。

### （三）鲜花服务要求

3.1 摆放要求：乙方将鲜花运至需摆放地点根据甲方提供的摆放方案要求的品种、规格对应摆放，以达到预期的美化效果。

3.2 鲜花栽种摆放次数：“元旦”、“春节”、“五一”、“七一”、“国庆”等其他重大活动。

3.3 每次鲜花养护时间：自本次鲜花摆放、地栽起至下一次鲜花栽种摆放止。

3.4 作业时间要求：每次鲜花摆放要求在5天之内完成，同时清理完成上次摆放的鲜花。

3.5 苗形及品质要求：成品杯苗、花形均匀、高度一致；进场花卉要求苗形饱满，生长健壮无病虫害。

3.6 乙方需指派专人对所栽种摆放的鲜花进行养护管理，保证鲜花水分充足，长势良好，无杂草，无枯萎等。

3.7 鲜花养护期间（含霜雪等恶劣天气）如有枯萎、鲜花凋谢、遇人为破坏或遭车辆等毁损必须及时免费更换（以上情况中标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必须在24小时内更换完毕，其中如遇政府重大活动、各类检查及上级要求，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12小时内按甲方要求更换完毕）。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养护保证金，并终止合同的履行，乙方按签订的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所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8 在合同签订前，如遇政府重大活动及上级要求需提前交货的，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提前供货。如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的时间供货，视为自动放弃此次中标，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3.9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采购鲜花品种、数量和时间等，按时送货，并按照甲方的要求摆放、栽种、养护到位。

3.10 所有鲜花必须花大、色艳、长势良好，株形整齐对称，无病虫害，栽种摆放时开花率必须达到90%以上，养护期内开花率达到80%以上。

3.11 各点位摆放栽种的鲜花色彩应与周边环境协调，图案中间与外圈轮廓区分明显。

3.12 乙方负责整个摆花过程中的安全责任，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13 在清除和摆放栽种过程中由乙方负责场地清洁卫生，场地清洁费用由乙方

承担。

(四) 其他要求

4.1 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对恶劣天气、突发事件、高温季节的作业安排；

4.2 绿化管辖范围内的临时性突发应急（包括绿化区域内建筑垃圾、人畜粪便等）由乙方负责清除，甲方不涉及相关费用；

4.3 乙方全天候对绿化进行日常巡查并真实填写巡查记录，大风、大雨恶劣天气情况下加强巡查及夜间巡查；

4.4 及时发现和处置突发安全事件，如未及时清除安全隐患所引起自身和他人任何事故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4.5 如遇重大活动、重要节日，完成甲方安排的临时性任务；

4.6 乙方须具备应急抢险机制与能力，遇应急突发事件能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进行应急抢险工作。

4.7 养护用水、电及管理用房等皆由乙方自行解决。

4.8 乙方自行负责养护现场的安全工作，若出现任何安全问题，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4.9 严格遵守环保制度，确保绿化垃圾无害化处置必须达到国家相关的质量标准(提供绿化垃圾处理场地证明或者绿化垃圾处理合同)。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合同总价款：合同总价款                      元（大写：                      ）

**2021 年鲜花采购明细表**

序号	品种	规格	数量（盆）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合计	元
注：各品种的数量原则上不变，若项目实施需要可适当调整，按实际调整情况进行确定。	

## 2. 支付方式及要求：

2.1 此次鲜花采购的金额为 年全年的金额，鲜花摆放栽种在 年根据甲方要求分次栽种摆放。每次鲜花栽种摆放金额按该次实际栽种摆放数量×乙方投标单价结算（全年累计实际栽种摆放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2.2 每3个月鲜花摆放、地栽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根据季度考核结果支付鲜花摆栽服务费。

## 五、人员、机具配置

1. 项目负责人：1人；
2. 日常巡查人员：5人；
3. 作业人员按5天内完成所有鲜花摆放工作配置。

机具配置：按投标文件规定进行配置，甲方将定期和不定期进行核查。

## 六、乙方工作服务范围及注意事项

乙方工作地点按投标文件规定的地点执行。如有不清楚的，以甲方解释为准。

## 七、乙方承担的具体内容

以甲方解释为准，管护面积按招标文件执行。

## 八、乙方服务标准

按照《成都市城市绿化养护技术规程》绿地管护标准进行管护。

## 九、乙方服务纪律要求

除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外，应严格遵守合同约定要求，在绿化养护过程中自觉接受、服从甲方工作指导和社会监督。乙方应按合同及附件约定提前做好考核迎检工作。

## 十、乙方服务质量检测和考核

按照《温江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监督考评办法》进行监督考核。

## 十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审定乙方指定的服务方案；检查、监督、考核、指导乙方服务的实施情况并将相关资料提供给乙方。

（二）负责提供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负责提供服务质量检查考核办法等相关

文件。

(三) 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经费。

(四) 保留调整服务面积的权利。

## 十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上级部门检查考核因乙方责任造成甲方扣款的，扣款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根据甲方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指定服务实施方案，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完成各项作业任务。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要求。

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依据行业劳动定额规定，合理配置人员，负责所需从业人员的招聘、录用、培训，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为从业人员购买保险，并完善用工及其他手续。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概由乙方全部负责。

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规定，制定适应服务需要的有关纪律和管理规定，依照行业规范进行安全操作、文明服务。合同期间，乙方服务产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和其他责任事故概由乙方全部负责。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前向甲方递交派驻所管辖区项目负责人的书面材料。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每月向甲方书面报告服务实施情况。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考核和指导，完成临时交办的任务，对甲方提出的意见及时采纳并采取相应整改措施及时整改。对于服务范围内发生的违反管理法律法规的人和事，要积极采取劝阻、制止等措施，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乙方应妥善使用和保管甲方移交的固定资产及设施、设备，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使用性质，若有损坏，乙方应给予甲方相应的经济赔偿。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向甲方移交由甲方提供的固定资产、设施、设备和档案资料，作好交接和善后工作。

## 十三、违约责任

1、每一次甲方对鲜花数量、品种、规格的需求，中标方要随时供货，中标方如不能及时按甲方要求供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中标方并按签订的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所有损失由中标方自行承担。

2、鲜花合格率达不到90%以上，在养护期达不到70%以上，除扣除不合格鲜花的全部费用外，每低于一个百分点，再扣除合同总价款的3%。

3、养护期间，甲方组织专人每天对所栽种、摆放的鲜花进行巡查，发现养护不到位等情况及时报告管理所并通知乙方整改。经三次书面通知，乙方未及时整改

的，甲方有权拒付养护保证金，并终止合同的履行，乙方按签订的合同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所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如因乙方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5、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及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有未尽事宜或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都可向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法院起诉，双方约定标的物所在地法院为解决本合同争议的管辖法院。

#### **十五、特别约定**

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正常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合同执行期间，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本合同自然终止，甲、乙双方各自承担自己的损失，任何乙方不得向另一方要求任何赔偿或向另一方提出任何要求。

在不可预见的情况下，如发生煤气泄漏、漏电、火灾、水管破裂、救人命、协助公安机关执行任务等突发性事件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作业或不能按规定完成工作任务的，乙方应在事发的第一时间将情况告知甲方并在事发后2小时内报送相关情况的书面材料。乙方因责任区域内发生突发事件而采取紧急避险措施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因乙方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等原因发生事故对乙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等损害或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

如遇重大活动、重大部署或突发性事件，乙方应支持配合甲方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人员进行调整使用，完成突击性或其它临时性工作。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实施或未达到标准对甲方造成相关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直至解除合同。

#### **十六、其他约定**

合同执行期间，若发生于本合同中未约定的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本合同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共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采购监管部门备案一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附件：**

1. 项目招标文件
2. 项目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一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

各市（州）、扩权县（市）财政局，各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各金融机构，各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大力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精神，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中标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8〕14号）等有关规定，现就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融资概念**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二、基本原则**

**（一）财政引导，市场运行**

财政部门推进“政采贷”，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供应商自愿选择是否申请“政采贷”，银行依据其内部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向供应商提供融资，自担风险。

**（二）建立机制，服务银企**

财政部门与银行建立“政采贷”工作机制，推动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和金融资源的有机结合，拓宽银行的融资业务，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中标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 **（三）优质优惠，加强扶持**

银行按优于同期一般企业的贷款利率，向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贷款额度由银行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确定，不要求申请融资的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不收取融资利息之外的额外费用。

## **三、基本条件**

### **（一）银行暨“政采贷”金融产品**

**1. 征集。**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可以于2018年12月21日前，直接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提交书面申请。四川省财政厅可以根据情况每年征集一次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

申请材料应当包括银行基本情况、“政采贷”产品名称、申请贷款条件、申请贷款方式、申请贷款程序、贷款审查流程、贷款额度、发放贷款时间、收款方式及其他优质服务和优惠承诺等。

银行提供的“政采贷”产品应当满足“无抵押担保、程序简便、利率优惠、放款及时”的基本条件以及本通知其他相关规定。

银行申请材料中应当载明其自愿提供“政采贷”产品，自担风险，不得要求或者变相要求财政部门和采购人为其提供风险担保、承诺。

**2. 公示。**四川省财政厅收到银行提交的书面申请后，对满足本通知要求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具体信息，及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示。银行申请材料中提供的“政采贷”产品不满足本通知要求的，四川省财政厅将退回申请，并告知理由。

### **（二）供应商**

政府采购供应商向银行申请“政采贷”，应当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1. 具有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能力；
3. 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未被财政部门依法暂停、责令重新开展或者认定中标、成交无效；
4. 无《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的重大违法记录；
5. 未被法院、市场监管、税务、银行等部门单位纳入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6. 在一定期限内的（银行可以具体确定）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或者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无不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或者产生法律纠纷被法院、仲裁机构判决、裁决败诉的；
7. 其他银行要求的不属于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的条件。

#### 四、构建平台

四川省财政厅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统一构建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推进四川省“政采贷”工作信息化建设。

#### 五、财金互动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等有关规定，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提供“政采贷”贷款产生的损失，纳入财政金融互动政策范围给予风险补贴。

#### 六、基本流程

##### （一）意向申请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

作。

## **（二）正式申请**

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法定时间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应当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后，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政采贷”正式申请。

对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在合同中注明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供应商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因发生特殊情况需要在还款前变更收款账号的，供应商应当事前书面告知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并获得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后，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就该条款重新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原政府采购合同的一部分，并在签订后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 **（三）贷款审查**

银行按规定对申请“政采贷”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审查过程中，银行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部门对该政府采购合同的书面信息与备案信息进行核实，有关单位应当配合。银行审查通过后，应当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 **（四）信息报送**

银行完成放款后，应当通过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填写《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详见附件），每季度终了5个工作日内，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送，以便相关部门及时掌握和分析“政采贷”信息，不断推进“政采贷”工作。

## **（五）资金支付**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中注明的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采购人不得将采购资金支付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收款账号。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过程中，银行需要查询采购资金支付进程有关信息的，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应当支持。

## 七、职责要求

（一）各级财政部门应当高度重视“政采贷”工作，提高认识，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作用。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加强对“政采贷”采购项目的跟踪监督，对于银行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实或者获取合法范围内的相关政府采购信息有困难的，可以积极进行协调。财政部门不得为“政采贷”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二）银行应当切实转变注重抵押担保的传统信贷理念，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不断完善“政采贷”产品，优化贷款审查流程，简化贷款审查手续，提供更多优质服务，同时做好风险防控工作。银行对于供应商是否如期还款情况及未如期还款的主要原因等信息，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

（三）采购人应当积极支持“政采贷”工作，对于银行、供应商提出的合理需求，应当支持。对于已融资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要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工作，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四）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采取有效方式，向供应商宣传“政采贷”政策。银行需要借用采购代理机构的场所直接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支持。

（五）供应商应当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严格按照借款合同偿还债务。

（六）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也不得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

(七) 相关单位和个人在开展“政采贷”工作过程中，发现新问题、新情况或者有意见建议的，请及时向四川省财政厅反馈。

## 八、违规处理

### (一) 银行违规处理

银行不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办理供应商信用融资贷款申请的，由四川省财政厅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撤销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的公示信息，取消其资格，并在1-3年内拒绝接收其再次申请。

### (二) 供应商违规处理

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造假或者其他造假方式违规申请信用融资的，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或者约定，导致无法偿还信用融资贷款的，或者拒绝或无故拖延还款付息的，由有关部门单位依法处理，纳入“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

### (三) 其他违规处理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支持银行借用场所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的，由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附件：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



## 附件二

### 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

成都天府新区、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各区（市）县财政局，市级各部门、单位，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制定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按要求贯彻执行。

#### 一、高度重视、迅速行动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缓解中小企业资金短缺压力，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各相关单位要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重要意义，结合政府采购工作实际精心组织、周密部署，赓即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支持有融资需求、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实现高效融资。

#### 二、明确责任、压茬推进

市级各部门、单位即日起严格按照《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相关规定和工作要求，结合职能职责认真抓好贯彻执行。各区（市）县财政部门要根据《暂行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在涵盖市级确定的融资机构基础上明确融资机构名单，并于2019年6月30日前全面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 三、优化服务、营造氛围

各相关单位要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宣传引导、优化工作机制、加强跟踪问效，积极创造条件主动服务，为融资双方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让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惠及更多中小微企业，并将工作落实的经验做法及时形成信息反馈市财政局，为推动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

附件：1. 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

## 2. 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

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2019年2月26日

### 附件 1

#### 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政策依据）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四川省、成都市关于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和《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有关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适用范围）

成都市行政区域内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适用本办法。

###### 第三条（术语定义）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融资机构以信用审查为基础，依据政府采购合同，按相应的优惠政策向申请融资的中小企业（以下简称供应商）提供资金支持的融资模式。

本办法所称融资机构，是指在成都市属地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有意向按照本办法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经同级财政部门确定的银行机构。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及微型企业，其划型标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 第四条（基本原则）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自愿选择、自担风险，诚实守信、互惠共赢的原则，切实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 第二章 融资优惠

###### 第五条（融资方式）

供应商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融资机构根据其授信政策为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

#### 第六条（融资额度）

融资额度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 第七条（融资利率）

融资机构向供应商提供融资的利率应低于同期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融资利率上浮比例原则上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30%。

#### 第八条（融资期限）

融资期限原则上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一致。

#### 第九条（融资效率）

融资机构应当建立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融资审批程序。对申报材料齐全完备的供应商，原则上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对审批通过且具备放款条件的供应商，原则上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放款。

#### 第十条（融资业务升级）

对履约记录良好、诚信资质高的供应商，融资机构应当在授信额度、融资审查、融资利率等方面给予更大支持，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经营。

#### 第十一条（贷款风险补贴）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发放的贷款（无需抵押、质押或担保的贷款）损失，财政部门按最高不超过年度新增损失类贷款额的 60%予以风险补贴，具体分担比例由各地根据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发放总量、损失情况、财力状况等因素综合确定。

### 第三章 融资流程

#### 第十二条（融资流程）

（一）信息发布。采购人应当在发布的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载明采购项目可提供信用融资的信息。

（二）融资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自主选择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的融资机构及产品，并按要求提供申请资料。

（三）融资审查。融资机构对供应商的融资申请进行审查，并向供应商反馈审查及融资额度等情况。

（四）账户确认。供应商须在合作融资机构开立结算账户，并与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或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约定唯一收款账户，融资机构对唯一收款账户进行确认和锁定。

（五）放款。融资机构对政府采购合同及融资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并向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融资产品。

（六）贷款归还。采购人按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将合同资金支付至约定的唯一收款账户。

#### 第四章 职责分工

##### 第十三条（财政部门职责）

牵头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做好政策引导和支持协调，为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提供便利。向融资机构提供相关必要信息，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融资信息和信用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适时调整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名单。但在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中，财政部门不得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 第十四条（融资机构主管部门职责）

引导融资机构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推动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与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直联，实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线上办理，加强与财政部门的信息共享。

##### 第十五条（采购人职责）

执行并宣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在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载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在采购代理机构委托协议中明确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相关要求。畅通银企对接渠道，支持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依法及时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协助融资机构确认或更改合同支付信息。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和资金支付工作，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 第十六条（融资机构职责）

宣传和推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开发符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的产品。在做好授信调查的基础上合理确定授信额度。做好融资业务与政府采购业务的系统对接。制定业务管理规范，做好相关风险防控工作。定期向同级财政部门反馈业务开展情况。

##### 第十七条（供应商职责）

依法诚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对投标（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和相关承诺承担法律责任。真实、完整、准确地向融资机构提供信用融资审查所需相关资料。遵照融资约定及时还本付息。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 第十八条（采购人监管）

采购人不执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或不正当干预供应商选择合作融资机构，或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财政部门视情节进行约谈、通报直至暂停拨付财政资金。

### 第十九条（融资机构监管）

融资机构违反规定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对政府采购造成负面影响的，财政部门视情节取消其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业务权限。

### 第二十条（供应商监管）

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按约定按时还款付息的，融资机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财政部门将其纳入“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予以公示。

### 第二十一条（相关单位及工作人员监管）

各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 第二十二条（解释相关）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负责解释。

### 第二十三条（施行相关）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市财政局、市金融办 2013 年 12 月 9 日印发的《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试点工作的通知》（成财采〔2013〕200 号）同时废止。

## 附件 2

### 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相关精神和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

府采购活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制定本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 一、目标任务

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四川省、成都市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持续推进和完善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引导融资机构扩大对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的融资规模，积极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 二、适用范围

本《实施方案》适用于成都市本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 三、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坚持政采搭台、市场运作，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牵头组织并指导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但不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具体业务。融资机构和供应商通过市场化运作的方式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二）自愿选择、自担风险。融资机构自愿选择是否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供应商自主决定是否享受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并自由选择信用融资合作方。融资机构与供应商自行承担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业务风险。

（三）诚实信用、互惠共赢。引导供应商树立“诚信创造价值”的理念，通过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支持供应商依法、诚信经营。利用信息化技术搭建信息互通平台，在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基础上，促进供应商与融资机构实现良性互动、合作共赢。

## 四、组织实施

### （一）宣传动员

相关部门和单位采取多种方式积极宣传《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落实财政部门、融资机构主管部门、采购人、融资机构等职责任务，明确各项工作任务，确保成都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有序推进。

### （二）融资机构选择

1. 报名。有意向按照《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由其在蓉最高机构或在蓉最高机构指定的分支机构在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名。报名需提供以下材料：

#### （1）融资机构基本情况；

(2)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包括授信政策、融资产品、贷款利率及其他优惠措施、业务流程及各环节办结时间、联系方式等）；

(3) 关于遵照《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承诺；

(4) 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风险及系统对接研发费用自行承担的承诺。

2. 系统对接。融资机构成功报名后，须按要求完成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与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的技术对接。

3. 确定融资机构。市财政局将完成系统对接的融资机构确定为我市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并在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集中展示，为供应商开展融资提供指引。

### （三）其他事项

成都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通过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实行全流程在线管理。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启用前或升级维护期间，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按照《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进行离线办理，并在系统正常运行后上传相关信息。

## 五、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缓解中小企业资金短缺压力，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促进我市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市级各部门、单位要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意义，认真抓好政策落实，全面、有序、科学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二）注重协调配合。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及采购人等有关单位要根据职责任务，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积极创造条件主动服务，帮助有融资需求、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实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促进中小企业又好又快发展。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相关部门、单位要不断优化工作机制，为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优质服务。强化宣传引导，不断扩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的知晓度。加强跟踪问效，让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惠及更多中小企业，积极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四川政府采购**  
SICHUAN ZHENGFU CAIGOU

首页
曝光台
工作动态
省采购公告
市县级采购公告
政策法规
下载专区
办事指南
相关模块

当前位置: 工作动态 > 教、技类 > 成都市温江区财政局关于公布温江区首批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银行名单的公告

**成都市温江区财政局关于公布温江区首批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银行名单的公告**

系统发布时间: 2019-06-08 15:56

免费申报: 以下信息由采购人自行填报, 信息真实性、合法性、与真实性采购人自行承担。

按照《成都市温江区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有关规定, 我局于2019年7月11日公开发布在温江区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银行公告, 截止8月7日共收到7家银行的报名材料, 现将名单公布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部门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江支行	公司银行部	张文博	18628071700、028-82682256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温江支行	法人总帐部	唐磊	13194885084、028-86291335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温江支行	公司业务部	尚海阳	13908183957、028-61811824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江支行	公司金融部	沈杰均	18200571237、028-82725091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温江支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陈冰清	18382396093、028-82727576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温江支行	公司科	吴晋阳	13880416648、028-82764348
7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江支行	公司业务部	谢金芬	13568999424、028-82721831

即日起, 参与温江区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应第一时间(或次日)通知本局, 若有贷款融资需求, 即可联系上述银行咨询贷款融资事宜。

注: 成都市财政局已于2019年6月28日公布成都市首批在温江区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银行名单(详见附件), 参与温江区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也可联系市或区集中采购机构咨询贷款融资事宜。

成都市温江区财政局  
2019年6月8日